

证券代码：832644

证券简称：固泰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本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将对公司的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若不设董事会秘书，公司将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将董事

会秘书或不设董事会秘书情况下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六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七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适用）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再行披露。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

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十条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及各分公司和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适用）。定期报告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若公司进入创新层，公司年度报告预约在会计年度次年 4 月份披露时，或者预计年度业绩无法保密的，应当于会计年度次年的 2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若公司进入创新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在下半年度，预计当期年度净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前款所称重大变化的情形为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由盈利变

为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如发现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如差异幅度达到 50%以上的，公司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挂牌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入创新层的，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公司在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并由主办券商最迟在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挂牌公司因更正、追溯调整年报数据导致其不符合创新层标准将被直接调整至基础层的。

第十七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章临时报告

第一节临时报告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临时报告是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对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

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第二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本细则相关规定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挂牌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若存在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六条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七条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

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公司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 （八）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九）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

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三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均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本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本公司各部门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第四十五条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若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规定的文件。

第四十八条临时报告的编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九条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二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相关备查文件；
- （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条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第五章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二条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三条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六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

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五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章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二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六十三条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四条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六十五条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七章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六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七条本公司各部门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

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六十八条本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六十九条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准。

第八章豁免、暂缓信息披露

第七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合称为“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豁免披露该信息，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七十五条 认为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七十六条 公司负责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登记，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九章附则

第七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八十条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改，亦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